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及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及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或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